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葵青區議會
第九十七次會議

議程：區內環境衛生問題及店舖阻街立法事宜

食物及環境衛生署回覆如下：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一向關注葵青區內的環境衛生情況，包括葵芳圍一帶。現時本署在葵芳圍一帶提供的街道潔淨服務包括：

- (1) 本署潔淨服務承辦商每天提供街道清掃服務(包括夜間潔淨服務)及清洗街道，並會按實際需要加強相關潔淨服務。
- (2) 本署潔淨組人員每天巡視上址一帶，巡查街道潔淨情況及承辦商的工作表現。
- (3) 本署小販管理隊人員每天到上址巡查，向違例店舖及人士提出檢控。
- (4) 本署亦會聯同警方就街道管理問題於每星期在上址一帶採取約兩至三次聯合執法行動。
- (5) 本署防治蟲鼠組人員會每星期到上址一帶進行滅蚊滅鼠工作。

此外，本署人員會於不同時段進行突擊行動以移除妨礙清掃工作的雜物及檢控違例人士。自 2011 年至今年 8 月，本署分別接獲 760 宗就上址一帶店舖阻街及 505 宗垃圾堆積的投訴，每月在上址清理垃圾及雜物數量約 5 至 20 公斤不等，並就店舖非法擴張營業違例擺放貨物造成阻礙的情況共提出 1390 宗檢控及拘控，請參閱附件。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該條例」)第 22(1)(a)條的規定，任何人如妨礙街道潔淨工作，或導致或准許任何物品或東西擺放於任何地方，以致妨礙或相當可能妨礙街道潔淨工作，即屬犯罪。本署可根據該條例第 22(2)條，安排向妨礙街道潔淨工作的物品或東西的擁有人送達「移走障礙物通知書」，倘未能尋獲該擁有人或確定其身分，則可安排把通知書附於該物品或東西上，規定在該通知書送達或附於該物品或東西後的 4 小時內，須把該物品或東西移走，並防止該物品或東西在該通知書所指定的期限內再次造成妨礙。倘該物品或東西在該通知書指定的期限內沒有被移走或被發現造成妨礙，本署可將其檢取和扣留。一般而言，「移走

障礙物通知書」上的地址是用以識別事涉地點；若該事涉物品或東西持續妨礙街道潔淨工作，已發出的有效「移走障礙物通知書」並不會因該事涉物品或東西被稍為移離原址而失效。本署已再提醒部門人員有關法例要求及對違例者採取嚴厲執法。對於年長的拾荒者，本署人員會根據相關法例和政策向違例者採取適當行動。

就持續造成妨礙或情況嚴重的個案，如導致或准許其物品對街道潔淨工作造成妨礙的擁有人在現場，本署人員會考慮不事先作出警告或發出通知，立即根據該條例第 22(1)(a)條檢控該擁有人。然而，鑑於行使這條文的先決條件是該物品妨礙街道潔淨工作，本署人員需視乎現場實際情況，鑑別及判斷有關物品或東西有否對街道潔淨工作造成妨礙後，才依據相關法例條文授予的權限和部門指引，考慮對違例人士採取適當行動。

食物環境衛生署
葵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有關葵芳圍一帶店舖阻街及垃圾堆積的投訴

	投訴數字		移走障礙物 通知書數字	檢控數字 (逮捕數字)
	店舖阻街	垃圾堆積問題		
2011	268	133	66	391 (85)
2012	280	86	189	527 (105)
2013	131	103	338	251 (21)
2014	52	113	257	145 (8)
2015 (直至 8 月 31 日止)	29	70	135	76 (11)
總數	760	505	985	1390 (230)